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日常樂章：英王詹姆斯欽定版聖經與英語文學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JEFFREY, David Lyle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06-16 09:41:4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01

日常乐章:英王詹姆斯钦定版 圣经与英语文学

{美} 谢 大 卫

内容提要:“詹姆斯王”圣经译本自1611年面世后不久,一直到20世纪初,长期居于主导和权威地位。它对标准英语的风格,以及一大批英文作家的成长发生了重要影响,并且作为一种文化影响力渗透到各个角落。无论天主教徒、清教徒还是无宗教的英文作家,都选择将其作为“文学”的圣经而加以引用,因此,它被视为英国文学中的奠基性文本。

关键词:散文韵律;圣经英文翻译;文化权威

Habitual Music: The King James Bible and English Literature

David Lyle Jeffrey Chinese trans. by Chen Weina

Abstract: The 'King James'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 1611 had a growing influence upon the rhetoric of formal English and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authors, beginning shortly

after its publication until completely dominant or authoritative by early in the 20th Century. It has been so powerful as a cultural influence that it has been the Bible of literary choice for quotation by English authors whether Catholic, Protestant or non-religious, and has thus come to be regarded as itself perhaps the most foundational of English literary texts.

Key words: prose rhythm; Bible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cultural authority

爱丁堡大学修辞与英语文学教授圣兹博里 (George Saintsbury) 曾在其专著《英语散文韵律史》中语出惊人地论及詹姆斯王钦定版圣经 (KJV/AV) 对于文学的影响:

只要1611年的这部译本流传于世, 英语就会日臻完善, 条理清楚, 主题明确; 灵感之泉也会开启, 届时在纷繁杂沓的时代潮流中会产生众多气质各异的伟大的英语作家——放荡不羁者和道德贞洁者, 自由思想家和虔诚者, 诗人和散文家, 俗人和圣者——他们都会从中吸取灵感和创作模式。这体现出三个世纪以来该译本在读者和听众面前所持有的英语语言的喉舌作用。^①

这句话典型地带有圣兹博里的特点: 冗长拗口。一直到本世纪, 越来越多的实质性例子印证了他的判断。当然我们现在看来, 像圣兹博里那样过分奢靡的措辞是可以被原谅的。部分原因是我们不能像他那样, 通过听觉, 对照一部被认可的英文圣经标准译本, 来权衡测度我们阅读的诗人和小说家。

^① *A History of English Prose Rhythms* (London: Macmillan, 1912), 157—158.

尽管上个世纪产生了众多圣经英文译本,而这些现代成果对英联邦国家抑或美国的小小说家、诗人、剧作家都鲜有大的影响。与我们的直觉相反,这些作家完全倾向于诉求他们自己认同的译本,哪怕仅仅是其中的只言片语,尽管译本可能已完全过时。然而即使是不经意的概览,也能确认钦定版圣经——到现在已行世将近400年——依然拥有诗人桂冠。何以如此?探讨钦定版圣经长久不衰之卓越魅力的一些成因,便是这篇文章的主题。

持久稳固的声音

对20世纪诗歌和钦定版圣经都比较熟悉的人会发现,那部最受喜爱的英语圣经不仅仅被提及和引用,其抑扬的韵律及其句法还形成数量可观的诗性语言。理查德·威尔伯(Richard Wilbur)的《圣诞颂歌》(A Christmas Hymn)使用了钦定版圣经中《路加福音》第19章的引语,所受的影响显而易见:

这孩子穿过大卫的城,
经过时必将身披荣耀;
棕榈叶将缀满枝条,
每一块石头都在呐喊。
每一块石头都在呐喊,
它们躺在路面上,
尽管沉重、笨拙、寂寥,
却铺筑着属于他的天国。^①

① Richard Wilbur, *New and Collected Poems* (San Diego, New York, London: Harvest / HBJ, 1988), 225. 译者注:引文的首句“This child through David’s city/ Shall ride in triumph by”系化用《路加福音》第19章的首句:“He entered Jericho and was passing through it”。

如引文所示,这首诗中不仅有直接的引用和借用来的措辞,还包括圣经那种由平行对应和重复构成的赞美诗效果,即如钦定版圣经之《诗篇》所呈现的特点。

更令人惊讶的是,不仅在基督徒诗人(威尔伯是一位美国圣公会教徒)身上,而且在犹太诗人身上,这种钦定版圣经所具有的影响力都能轻而易举地识别出来。例如,对于安东尼·赫西特(Anthony Hecht)来说,钦定版圣经中的语言不但被用作题记(如其《亚当》引用了《约伯记》38:28:“雨有父吗,露水珠是谁生的呢?”),还被用到叙述形式中,借助于在整首诗中运用醒目的措辞的方式——尽管诗歌的主题似乎已将古老的圣经语言最大程度地陌生化。又比如在《奥斯提亚》(Ostia Antica)中奥古斯丁同他母亲莫妮卡在公元387年最后一次交谈时的话语——《以赛亚书》、《诗篇》以及智慧文学中的希伯来式平行对照和韵律齐整的语句,“变成了”拉丁语演讲者的“英文”声音,因此,诗人的“奥古斯丁”说出了钦定版圣经中希伯来化了的英语口语:

我们,凡尘中的影像,
这里若曾寂静,它的两端
无声,还有中间流动的水域,
寂静的是骚动的肉体,甚至
我们灵魂最深处的声音,
每一片语言和象征都归于沉默,还有长期习惯了的
思想,如若第一缕光,赠与
我们的是寂静的,
那么沐浴过的
事物,固定在阳光里,必定也是无声;
思想,它的卓越
将让它自己望尘莫及,思想,清澈

若无云的苍穹，
在其中万物都会缩小，在那样的寂静中
我们是否能够自信地听到
上帝的心声？^①

钦定版圣经为赫西特提供标题，有时还会借助于引人瞩目又能发人联想的短语提供主题和暗示。在他的诗《看那田野中的百合》(Behold the Lilies of the Field)、《娶了抹大拉的男人》(The Man who Married Magdalene)、《七大罪》(Seven Deadly Sins)里，对基督教真理之怀疑性的反讽实际上已成为诗歌的约定模式。在《模仿》(Imitation)一诗中，赫西特引出了对《诗篇》作者“不敬”的风尚：“让男人们注意到她，抚摸她的羞涩……”，由此读者很容易听到《诗篇》第45篇被暗中模仿的回声。就此而论，赫西特的诗既是一种亵渎，也是一种值得崇敬的雄辩的沉思。

例子几乎可以无限制地列举下去。这是钦定版圣经之权威性在文化上的重要见证，它不需要诗人多么虔诚，无论对基督徒还是信奉其他宗教传统的人，影响都是实质性的。我在这里列举的作品都获得过普利策诗歌奖，来自1968年获奖的赫西特、1957年和1989年获奖的威尔伯。另一位普利策奖得主犹太人奈莫洛夫(Howard Nemerov)的诗歌也富含圣经语言，特别是詹姆斯王圣经的语言。奈莫洛夫对钦定版圣经，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逐字引用，非常精确，即使对偏离主流的事物也如此，譬如一首诗述及路西法的堕落(《民谣》)。同时，他富于讽刺意味地颠覆了我们熟悉的钦定版圣经的措辞，将其短语和片断合并，作为格言置于出人意料的地方。譬如他在讽刺诗《爱因斯坦、弗洛伊德和杰克》中总结道：

^① Anthony Hecht, *The Hard Hours* (New York: Athanaeum, 1968), 15.

著书多，没有穷尽，
就像在那之前的一本书中说过的，
杰克，难道你忘了，上帝要的是什么？
是你痛悔的灵魂，杰克，你忧伤的心。^①

这种将《传道书》12:12与《诗篇》51:17明确并置起来的笔法反映了一种对圣经的综合性深层记忆，显然是诗人长期以来对钦定版圣经非常熟悉而形成的。这是一首送给艾伦·塔特(Allen Tate, 亦即诗中的杰克)75寿辰的诗，作为著名的美国南方作家也是新批评派的批评家，塔特对詹姆斯王圣经非常熟悉，这使奈莫洛夫笔下的关于作者生活和经文宗教意图的俏皮话读起来愈发犀利。另外，此处还期望那些富有文学修养的读者不管是否怀着悔悟的心情，都能欣赏这种文际间带有浓烈圣经味道的双关语。所有这些例子都向我们显示出一点：即使钦定版圣经很快就会从教堂里淡出，诗人们也远未打算放它离去。

作者所受的教育和詹姆斯王圣经

可以说，伟大的作家首先都是伟大的读者。雄辩流畅来自优良而丰富的知识储备，那些储备不仅是故事，还包括精挑细选的措辞、韵律齐整的表述，以及充满智慧的话语等，它们都值得引起注意。D.H.劳伦斯在其最后一本自传体著作《启示录》中反映了这个过程，该书本身属于圣经评论，是对圣经压卷之作的评述：

同非国教派(nonconformist)的孩子一样，我从幼时到成

① 译者注：引用的首句出自《传道书》12:12，末句出自《诗篇》51:17。本诗引自 Howard Nemerov, *The Collected Poe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458-459。

年,意识的每一天都在被强迫灌输着圣经,直到几乎完全饱和。在一个人还不会思考,甚至连模糊的理解也谈不上时,圣经语言,作为圣经的“一部分”,已经被灌输到思想和意识之中,并且慢慢地被吸收。它们成了一种影响,左右着情绪和思想诞生的整个过程。^①

尽管他后来成为福音派教会的叛逆者,但由于从小对钦定版圣经耳濡目染,该书对他的一切都产生了影响——从平行体散文的样式到主题。他的舞台剧《大卫》“复制”了许多钦定版圣经的“原始”语言。程度稍轻的是他对耶稣生活的重新改写,见于《死去的男人》(1929)、《亚伦的杖》(1922)。此外他还有多处暗指圣经但却属于世俗小说的《虹》(1915)。所以说,他在信仰上虽远远落后于其父亲,然而作为一个作家,他靠的却是家人培养出的钦定版圣经之文学和语言的资本,以及圣经的传统。

现在新教或其他圣经通们在英语主流作家中已经不像从前那样举目可见了,而是在后殖民地的非洲,圣经对作家的影响十分普遍,比如奇努亚·阿契贝(Chinua Achebe, 著有《动荡》,1960)、沃尔·索因卡(《沼泽地的居民》,1963)。一批美国小说家亦如此,例如温德尔·拜瑞(《尘世一方》,1967,1983;《贾巴尔·克鲁》,2000)、玛丽莲·罗宾森(《基列》,2004;《亚当之死》,1998)、利夫·恩格尔(《像河水一样静寂》,2003)等。^②这些作家或多或少地

^① D.H. Lawrence, *Apocalypse* (London, 1931), 由 Mara Kalnins 编订(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59-60。

^② 作家的宗教信仰传统各有不同,故未必引用指定的圣经译本。比如拜瑞作为浸信会教友,想必在教会应经常使用美国标准版圣经;罗宾森是长老会成员,首先会使用修正版圣经(RV),然后是修正标准版圣经(RSV)。就乔伊斯而言,他虽然在天主教家庭中长大,却更喜欢引用钦定版圣经而非杜艾-瑞姆斯译本(Douai-Rheims),即如后来的天主教徒弗兰纳里·奥康纳,她在短篇小说中以及长篇小说《它为强暴者所夺走》(1960)中也更喜欢引用钦定版圣经。

有一个共同之处:他们对圣经的撷取如出一辙,无一例外地选用了钦定版圣经。萧伯纳说过:“我平常写作根本不用刻意考虑其风格的成因——从幼时起我们就沉浸于圣经、《天路历程》,以及卡西尔的插图版莎士比亚戏剧故事中。”^①此言堪称众多现代英语作家的的心声。

萧伯纳这种写作风格的三种基石反映了钦定版圣经在英语文学史上作为奠基文本与另外两种基石所扮演的奠基性角色之间的紧密联系。尽管后两者每个都与詹姆斯王圣经有关,但实际上皆未受到它很大影响。不可否认,除了班扬,莎士比亚的语言在总体上比任何早期近代著名作家都更加接近于钦定版圣经。但是这种效果的形成应主要归功于16世纪那种韵律整齐的社交、演说语言,例如《冬天的故事》里宝丽娜为赫米温妮辩白之言,或者《一报还一报》中伊莎贝拉恳求安哲鲁的话语。莎士比亚似乎通晓几种版本的圣经,但经常使用的可能还是日内瓦圣经。^②有传说说他曾经协助翻译詹姆斯王圣经,但此说尚无定论。^③至于支持此说的理由,即如T.R.伊顿(T.R.Eaton)在其《莎士比亚与圣经》中所论:

莎士比亚使我们不断地记起圣经,不是靠直接引用、间

① *Everybody's Political What's What* (London: Constable, 1944), 181.

② 参见 Naseeb Shaheen, *Biblical References in Shakespeare's Plays* (Newark: Delaware, 1999); 亦见 David Daniel, *The Bible in Englis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95, 350-354.

③ 据说莎士比亚曾参与编译詹姆斯王圣经,甚至可能是主持编译的灵魂人物。在诸多遭人诟病的证据中,有一个值得注意,即大卫·诺顿(David Norton)将此事巧妙地置于1610年,那年莎士比亚46岁,“詹姆斯王圣经正在经历最后的加工润色,《诗篇》46篇中有46个词是‘shake’,而《诗篇》结尾处另有46个词是‘spear’”(编者按:它们恰好组成莎士比亚的名字“shakespeare”)。由此,大卫·诺顿底气十足地编写了两卷《圣经文学史》(*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该书在这方面发现了有价值的材料,对于以后有兴趣深入开掘的人来说是极好的资源。接下来我还会用到他的几个观点。

接暗示、借用习语,或是刻意模仿圣经短语或文风,而是——在别处难以见到——用语的简洁和思想的提升。^①

另一方面,约翰·班扬(1628—1688)也被视为熟谙钦定版圣经的作家。然而也有证据表明,他笔下的文字更多地偏向清教的圣经叙述和神学,而非钦定版圣经的语言。尽管如此,他的《天路历程》还是采用了圣经的平行体,并且借用了钦定版圣经的措辞,特别是《诗篇》和《箴言》中的许多语句。显然,钦定版圣经就是他的圣经,其《罪人受恩记》(1666)中的大量语句能特别明显地证明这一点,例如他盛赞圣经为“上帝的智慧”。

约翰·弥尔顿(1608—1674)足可称为参考过众多圣经版本的专家,不仅有英文版,还有最初的拉丁文版、希腊文版和希伯来文版。他儿时就有一本钦定版圣经,并且显然自幼就开始定期阅读。^②因此,尽管他的博学及其神学取向促使他参考最需要的基本文本,而且认为这种文本比任何其他译本都更具权威性,但是,一如威廉·帕克(William Riley Parker)在谈到弥尔顿受钦定版圣经影响时所论,“它的遣词造句、它的意象、它的韵律,早已成为他作品的一部分”。^③熟悉弥尔顿散文或诗歌的人不难发现钦定版圣经在这个伟大清教徒作家身上的分量:不仅表现在神学方面,也影响到他的文学模式。

文化权威

真正的文化权威是带有几分神秘特质的混合体,而近年来的圣经翻译却逐渐呈现出分化之势。明确地说,直到17世纪,一方面

① T.R.Eaton, *Shakespeare and the Bible* (London: Barker, 1858, 4-5).

② Norton, 1.299.

③ 同上。

是圣经神学的或文化的权威性,另一方面是钦定版圣经作为标准译本的文学权威性,二者尚未融为一体。时至几十年后,由于教会普遍使用詹姆斯王圣经,这种融合才真正开始。

把钦定版圣经作为信仰、崇拜的权威,然后是文学和文化的权威——并伴以18世纪那些知名神学家和诗人的旁注——这条认知之路充满崎岖艰辛,但却逐渐被人广为接受。启蒙运动时期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7—1674)成长于一个对钦定版圣经持异议的家庭,对其章节的可理解性以及韵文的划分产生置疑,在上面写出自己的意译和注解,并在自己的著作中加以引用。^①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 1637—1674)作为一名自学成才的天主教徒,也时常使用钦定版圣经,尤其经常提及《旧约》。江奈生·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是著名的讽刺小说家,也是英国国教在都柏林的圣帕特里克大教堂的教长,他认为钦定版圣经不仅是英语翻译中的典范,还是英语语言中美与力的永久源泉,为子孙后代能锚定更好的语言品质提供了一种基本借鉴。斯威夫特主张为“正确”的英语设立一个固定标准,这一点体现了他一向保守的风格,他说:“我臣服于圣经的译者们,他们都是英语文体的大师,他们比我们视力所及的任何人或现代作家都更加适合那项工作。”^②同许多评论家所持的观点相同,斯威夫特认为,较之矫揉造作的拉丁文法的“现代写作”,具有希伯来文法风格的钦定版圣经更加出色。由于他一向推崇其他“古代”(古希腊、尤其古罗马)文学著作而轻视“现代”(与他同时代的)作品,这个论断更加值得注意。

① 参见洛克为*A Paraphrase and Not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London, 1707)所写的前言,他从神学和历史学角度提出几个观点,颇有价值。

② “A proposal for correcting, improving and ascertaining the English tongue” (1712); 载于由Herbert Davis编订的*The Prose Works of Jonathan Swift*, vol.14 (Oxford: Blackwell, 1957), 4.14。

在那个世纪后半期,斯威夫特的一位同行牧师兼文学评论家瓦赛斯谬·诺克(Vicessimus Knox, 1752—1821)认为,钦定版圣经、《伊利亚特》和莎士比亚是崇高艺术的三大巅峰。他指出詹姆斯王圣经之所以卓尔不群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们从父辈的口中就接触到圣经;年幼时就用心记住了它的许多章节;从人生的最初到最终时刻,布道都会引用,因此它的句子我们早已经耳熟能详。^①

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越来越多的作家,如苏格兰语言学者詹姆斯·博奈特(James Burnet, 即孟伯窦勋爵, Lord Monboddoo),著名诗人、文艺批评家和英文词典编纂家塞缪尔·约翰生(Samuel Johnson),都同斯威夫特一起,把钦定版圣经看作庄严、纯粹而标准的书面英语的工具书。^②

在整个19世纪,这种权威的秩序非常突出。有趣的是,英国著名神话学家、《金枝》(1890, 1900)的作者弗雷泽(Sir James G. Frazer)也从钦定版圣经中编译出一本《文学的美与旨趣:圣经文章选编》。达尔文主义的拥护者赫胥黎(T.H. Huxley, 1825—1895)是个宗教怀疑论者,他论及钦定版圣经时却说:“它由高贵、纯粹的英语写成,仅从文学形式来看,就充满了精致的美。”^③

在美国,情况也是如此。新英格兰诗人、加尔文派教徒和耶鲁大学终身校长提摩太·德韦特(Timothy Dwight, 1752—1817)的硕士论文是《圣经的历史性、修辞和诗意》,他的一部重要长诗《征服

① *Essays Moral and Literary* (1778), 选自 *Works of Vicessimus Knox*, 7 vols. (London, 1824), 1.267。

② 诺顿在第2卷94—134页中精选了18世纪晚期主流评论家的辩论。

③ 引自 George P. Eckman, *The Literary Primacy of the Bible* (New York: Methodist Book Concern, 1915), 39, 162。

迦南》(1785)中贯穿着钦定版圣经的语言。对德韦特来说,钦定版圣经是书中之书,是他毕生都推崇的圣经英文译本。^①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的诗歌很难合乎德韦特的神学口味,而他也说,整部钦定版圣经犹如一首诗。他的著作中同样举目可见钦定版圣经中的语句——相当繁详却经常遭人诟病。^②赫尔曼·麦尔维尔的小说亦如出一辙,尽管评论家劳伦斯·汤普森曾合理地称其一生都在“与上帝争吵”。^③

从这点来看,可以肯定地说,自18世纪以来钦定版圣经的地位稳步上升,到19世纪已成为无可争议的权威,并且在大西洋两岸的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和知识分子政治家中普遍获得极高的权威性,被尊为标准文体和文学的杰作。钦定版圣经逐渐确立了文化权威的地位,为英国文学的作家和读者提供了原初的资源。很少有人怀疑钦定版圣经的权威性,但是有两个重量级的人物却不能忽略,那就是C.S.刘易斯和T.S.艾略特。二者在20世纪初期都不赞同钦定版圣经的权威性,原因不是因为该书缺乏文学力度,恰恰相反,刘易斯认为它有一种天然的偶像崇拜风格,阻止了现代人真正倾听文本的内容。艾略特进而补充道:“圣经之所以对英国文学产生影响,不是因为它是文学,而是因为它被当作上帝话语的汇集。”^④就像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这种声音现在依然存在,但是若想确定艾略特在这方面论断的正确性,还必须考虑到它的复杂性。

① 参见 Vincent Freimarck 评论 Dwight 的文章:“Timothy Dwight’s Dissertation on the Bible,” *American Literature* 24 (1952), 73–77。

② *The Critic* 3 (February, 1883), 39–40。

③ Lawrence R. Thompson, *Melville’s Quarrel with Go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④ Lewis 在 1950 年的一次演讲中陈述了他那不赞同的观点,后来集成文章“The Literary Impact of the Authorized Version”, 发表于 *They Asked For a Paper* (London: Geoffrey Bless, 1962), 46–9。T.S. Eliot 作于 1935 年的文章“Religion and Literature”见于 John Hayward 编选的 *Selected Prose* (Hammondsworth: Penguin, 1953), 32–3。

读者的教育

作为文化和文学权威,加之其宗教上和精神上的权威性,钦定版圣经不可避免地成为早期童年教育的必修科目。实际上,赫胥黎提倡在英国学校中使用圣经,并且提议使用“其文学和文化胜于宗教目的”的钦定版圣经。^①这种姿态在今天看来是难以想象的。马修·阿诺德(1822—1888)是这方面的先例,他厌恶慕迪(D.L. Moody)等人的圣经福音布道书,^②而要把圣经作为一种文学和文化资源来保存。他在这方面乐此不疲,尤其在担任学校审查员时显示出一种前瞻性的目光——诉诸于他很少同情的模棱两可的宗教因素,以达到其文化目的。^③由于明显的文化和文体因素,阿诺德认为《以赛亚书》是一部“最高水准的文学著作……是希伯来天才的纪念碑”。^④有鉴于此,他着手编写一部课本:《学校圣经选读:以色列重建之伟大预言》(《以赛亚书》40—66)——为青少年选编,并于1872年出版。

但是如果考察钦定版圣经发生影响的依据,就不仅要反思在英国学校阅读该书对19世纪到20世纪早期作家的影响,还要估算到美国的《迈克高斐选读本》(*McGuffey's Eclectic Readers*)所产生的巨大影响(最近该书又作为美国教育史中的经典著作重新流行)。它们一直都是最流行的课本(据大卫·诺顿报道,时至19世纪20年代共发行了1.22亿册),而它们经常把钦定版圣经当作标准语法的权威文本来参考。与此相同的还有《布朗语法》,它是仅次于

① Eckman, 397.

② Matthew Arnold, *God and the Bible* (London: Smith, 1875), 14-15.

③ 参见Norton 2.272-6中关于Arnold在一些年份著述的精彩述评。

④ Matthew Arnold, *The Complete Prose Works of Matthew Arnold*, R.H. Super, ed., vol11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7.58.

《迈克高斐选读本》的流行读本，在加拿大和美国学校中风行数十载。不少诗人和小说家曾在小学教室里读过书，而在学校课本中，许多在大西洋海岸上融入主流文学对话中的短语和篇章本是常见于钦定版圣经的语句。在美国，诸如《迈克高斐选读本》和《布朗语法》之类的课本真正达到了当年阿诺德和赫胥黎努力想在英国实现的目标——使詹姆斯王圣经作为一部英国文学著作而成为经典。

如同生物学家所说，任何物体都有另外的带菌媒介。在詹姆斯王圣经中，一些具有极高音乐性的章节相当重要，要想鉴赏它们，只需观察其中的某些例子。

亨德尔与詹姆斯王版圣经

从基督教早期教会时起，圣经传播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将文本诉诸于音乐。这里暂且不谈赞美诗，因为它是一个非常庞杂而重要的主题。这里要说的是G.F.亨德尔的《弥赛亚》(G.F.Handel's Messiah)与钦定版圣经文本(1742)的关系——该议题的范围相对狭窄而又广为人知。在英语国家，这个18世纪的著名清唱剧依然每年定期演出，而歌剧脚本的作者杰宁斯(Soame Jenyns)直接采用了詹姆斯王圣经。借助于这个清唱剧，无数听众通过各种媒体年复一年地听到詹姆斯王圣经中的著名篇章。1784年，为纪念亨德尔诞辰一百周年而特意举行的演唱会使亨德尔对于圣经文本的音乐性表达盛极一时，竟致使赞美诗《奇异恩典》的作者、后来伦敦乌尔诺斯圣玛丽圣公会的教区长约翰·纽顿为那个清唱剧中摘引的经文巡回布道长达一年(共50场)。在那次布道中，对于大多数从未听过亨德尔清唱剧的人来说，最为难忘的是《以赛亚书》第40章，起始于“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亨德尔富于乐感的设置未能淹没合唱队的清脆声音；许多听众之所以记住了《以赛

亚书》第40章,就是因为欣赏了《弥赛亚》。

有“诗歌书”之誉的钦定版圣经语言及其中堪称典范的《以赛亚书》也以其他方式引起纽顿和亨德尔的持续关注,终其一生。论及英语文学,一个重要的推动者是牛津的诗歌教授洛斯(Rev. Robert Lowth, 1710—1787),他于1753年出版拉丁文讲稿《希伯来圣诗讲演录》(*De Sacra Poesi Hebraeorum Praelectiones*),那些讲稿的内容从1767年开始每月陆续翻译出版在《基督教杂志》上,但直到1787年才有完整的英语译本。洛斯的论点主要体现在他对《以赛亚书》的翻译和评论(1778)中,其间的精华部分是对希伯来圣诗(不少例子出自《以赛亚书》)的文体分析。他认为,较之古典希腊文和拉丁文诗歌,希伯来圣诗更加优异。它的韵律形式表现了最为独特的美,而钦定版圣经的译者成功地抓住了这种特色,也就是希伯来诗歌的平行体。该版本对希伯来平行体的英文翻译十分贴切,洛斯认定它表现出了希伯来诗歌的基本特质,然而他将此视为神赐的恩典。尽管并非所有章节(比如《以赛亚书》)都运用了明显的平行体,但平行体依然是《旧约》诗歌的基本形式。最后,洛斯主张合理地看待圣经,不仅把它视为宗教元典,还应把它看作伟大的文学著作。没有什么比希伯来诗歌“更加崇高、更加优美或更加雅致”,在那些诗中,“几乎无法言传的崇高庄严气质完全由语言的活力和文体的高贵表达了出来”。^①他自己翻译的《以赛亚书》第40章保留了许多钦定版圣经的语句,比后来任何一个英语翻译家所保留的都多。

正当亨德尔在《弥赛亚》的创作中恢宏地运用钦定版圣经之际,二流诗人约翰·纽顿却更加关注该文本的神学内涵,而非它的诗性。与他合作《奥尔尼圣诗集》的著名诗人威廉·库伯(William

^① George Gregory Robert Lowth译, *Lectures on the Sacred Poetry of the Hebrews*, 2 vols. (London, 1787), 1.37。

Cowper, 1731—1800)写了一篇渗透着钦定版圣经影响的韵文,与其同时代人、比他年长的克里斯托夫·斯马特(Christopher Smart, 1722—1771)做着相似的事情。只不过斯马特诗歌中的圣经内容甚至比库伯诗歌中明显的钦定版圣经语句还要多,在克里斯托夫·斯马特的晚期诗作中,重复、韵律和平行体也凸显了出来。试看以下比较——库伯在长诗《任务》中写道:

我是一只受伤的鹿,长久以来
远离畜群;许多箭头深深地插在
我的伤处;我拔出它们,
于是在遥远的黑暗中
看到了死亡的宁静。^①

行间显然化用了钦定版圣经《诗篇》42:1的语句:“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只不过在这里,作者把钦定版圣经词语的直接平行对照以加尔文主义精神自传性抒情诗的方式归入个人吁求的平行体中去了。库伯在其长诗中对钦定版圣经的使用方式直接得多,但数量较少,即如“他是自由人——真理使他自由,在他以外都是奴隶”^②一句,与《约翰一书》8:32的内容和措辞都很接近。

如果我们列出几行斯马特的《欢呼吧,阿尼诺》(写于1758—1763),就可以看出明显的差异:

若这影子属于死亡,它就是魔鬼,仿造

① H.S. Milford 编著: *The Poetical Works of William Cowper*, 4th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166, ll. 108–111。

② William Cowper, “The Task”, James Sambrook 编著: *The Task and Selected Other Poems* (London: Longman, 1994), 5.733–4。

出模糊的万能的上帝的杰作。
若这影子是上帝一句公平的话语……
若这影子是他的,这周边是他的,他就是
这现象——混乱困惑。^①

在这里,希伯来语法的文体风格和钦定版圣经的习语实际上统治着整个形式。

倘若论及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我们不得不提到这一点:钦定版圣经之希伯来语法的诗歌模式不但是移植过来的,而且是紧紧地附着在一种先知的卓越远见上,这是造成诗歌措辞之“崇高”的基本语言要素。尽管布莱克一生都未得到官方或公众的赏识,而今天他在诗坛上的地位却日益凸显,不仅仅被当作浪漫主义的先驱。同样,布莱克也是一个更多倾向于《旧约》的诗人:他强调“先知以赛亚”在其中年时期对他的巨大影响,写道,以赛亚和以西结曾在幻象或梦中同他对话,肯定了他作为先知代言诗人的角色。^②布莱克认定詹姆斯王圣经的翻译本身就受到神灵的启示。尽管他个人的神学是非正统的并且十分古怪,但是显然他在藏书室中最常使用的还是詹姆斯王圣经。^③在阅读《以赛亚书》时,他尤其发现自己作为其诗性力量的崇拜者,并非

① 《欢呼吧,阿尼诺》在精神病院写成,作者死后由W.F. Stead于1939年以《欢乐羔羊:疯人院之歌》(*Rejoice in the Lamb: A Song from Bedlam*)之名出版,1954年由W.H. Bond重新编订。这部诗大部分采用了“Let / For”交互轮唱的模式,也就是洛斯主教向我们展示过的希伯来赞美诗的一种具有代表性形式。这里引自David Lyle Jeffrey, *English Spirituality in the Age of Wes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000; rep. Regent, 2004)。

② 参见Leopold Damrosch, *Symbol and Truth in Blake's Myt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16。以及Geoffrey Keynes编的*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William Blak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799。

③ 依据G.E. Bentley编写的初级*Blake Record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527。

那么确定自己是不是“(上帝)言语的倾听者”。对于布莱克而言,以赛亚“听”到的是一种谴责而非安慰的声音,他在《天与地的联姻》(The Marriage of Heave and Hell)中写道,以赛亚说:“我那时被说服了,一直确信那种正直愤慨的声音来自上帝,我只有不计后果地写,写,写。”^①布莱克想从钦定版圣经中得到的是一种诗的权威性,而他自己却常常颠覆这种权威性。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尽管吸食鸦片,早期属于唯一神教派,却是个知识渊博的圣经读者和批评家,这种阅读使他最终更趋保守和传统。柯勒律治在诗中经常引用钦定版圣经的语言,认为少年时期阅读圣经对英语写作和口语都会产生正面的影响。同时,他认为自己的当务之急是从事正规的圣经评论和基督教护教学(基督教神学的一部分,辩证地研究教义信条)写作。他关于诗歌灵感的观点与他的圣经灵感说一脉相承,正如他在《政治家手册》、《求知者忏悔录》甚至《文学自传》中所显示的,它们都与他作为忠实基督徒的想象密不可分。安东尼·哈丁(Anthony Harding)捕捉到了这一点,将其简洁地概括为“较之同时代的英国诗人(除了布莱克),柯勒律治的想象更多地浸透着希伯来文学、意象和思考的形式;在希伯来诗歌中他发现了可资借鉴的意象,得到‘可修饰、可汇合的才能’”。^②实际上柯勒律治只懂很少希伯来语,他对希伯来诗歌的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来自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的《希伯来诗歌之灵》(The Spirit of Hebrew Poetry, 1783)。洛斯将《以赛亚书》及其儿时就拥有的詹姆

-
- ① The Marriage of Heaven and Hell, plate 12. 参见 William Blake, *The Poetry and Prose*, 由 David V. Erdman 编订, Harold Bloom 注释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 1965), 38。
- ② 参见 Anthony John Harding 的简论 *Coleridge and the Inspired Word* (Kingston and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7; 以及 Norton 2.153-63 中的精彩论述。

斯王圣经一直保留到弥留之际,他认为《以赛亚书》达到了圣经希伯来语的巅峰,^①这个观点从那时起逐渐变成一种共识。

在波西·比希·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 1799—1822)那里,我们能看到一位既有抵抗力又有强迫性的读者。作为一项晚间的消遣,他同玛丽·雪莱轮流高声朗诵钦定版圣经,而他本身却是无神论者。拜伦(1788—1824)是个堕落的基督徒,但在文学方面却深受钦定版圣经的影响,尤其在《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和《希伯来歌曲》的一些章节中,这种影响十分明显,其中常有源自《以赛亚书》的表达方式和典故。如果回顾一下小说史,例如考察乔治·艾略特的《牧师生活场景》和《亚当·比德》,或者瓦尔特·司各特和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则会发现圣经主题的不同变体。

至此我想,我已经充分澄清了詹姆斯王圣经在历史上对英语作家的强大影响力。我之所以集中讨论诗人,是因为在他们身上这种影响力更加直接、明显,使我们能够欣赏钦定版圣经所具有的听/说特质;而这种特质,显然是最具影响力的。说到这里,这篇论文即将结束了。但是倘若认为主流散文的作者,包括散文体小说的作者远离这种一般模式,那就大错特错了。例如,基督徒小说家夏洛特·勃朗特在其代表作《简爱》中不仅重复引用、暗示钦定版圣经,而且其整个作品的风格就是由它造就的。^②她非常喜爱《诗篇》,《诗篇》和《以赛亚书》中的平行体在笔下随处可见。

散文作家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也坦言自

① "Table Talk", 1827.2.24,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London: Routledge, 1971), 1: 64.

② Catherine Brown Tkacz, "The Bible in Jane Eyre," *Christianity and Literature* 44.1 (1994), 3-28; 以及 Linda Morra, "Charlotte Brontë's Books of Revelation: Apocalyptic and Prophetic Allusion in the Novel," M.S. Thesis, University of Ottawa (1994).

己喜欢每天早饭后高声朗读两篇《诗篇》，“把一些诗句铭记在心”，从中获取“那种古老而出色的苏格兰式(韵律)的解释”。他说，那些诗歌连同钦定版圣经本身“对我形成一种健全的理解力做出了一流的培育”。但儿时他却非常憎恶它，因为他曾被要求记住《诗篇》第119篇的全部内容(司布真[C.H.Spurgeon]如果得知此事将会很高兴)。值得注意的是，那篇诗本是称颂圣经为“托拉—真理”(Torah'emeth, 上帝的律法)的大型字母序诗(每节开头依次使用希伯来文的首字母aleph直到第22个字母tov)。罗斯金承认：

我被迫去学母亲讲授给我的所有圣经章节。在我孩提时代的心中，最排斥的是《诗篇》第119篇——它现在已经成为我最宝贵财富的一部分——那种对上帝律法的汪洋恣肆的、绚烂而热烈的爱。

随后他补充道：“我深深地感激母亲，是她那么多年坚持不懈的一贯讲授，使我熟悉了圣经文本，使其中的每一个字都成为我熟悉的日常乐章——然而就是对这种熟悉的敬重，超越了所有的思考，注定了最后的结局。”^①这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背诵并吸收词句，通过听/说的方式将词句“铭记在心”，使之成为英语语言和文学塑造者口头上和心灵中的永久话语。

心灵的倾向

钦定版圣经影响讲演和诗歌的威力同样来自一个事实：它的

^① John Ruskin, *Praeterita* (London, 1885—1889), 31; 参见 Mary 和 Ellen Gibbs 合著的 *The Bible References in John Rusk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8)。

译文自面世以来就一直被用以大声朗诵。^①在印刷术发明后不久,受过教育的人就能自己私下里阅读,但是每每以牺牲对圣经语言中“希伯来文的”丰富的“听/说”特质的鉴赏为代价。与钦定版圣经相比,现代圣经译本高声朗诵起来会黯然失色,甚至很糟糕,因为它们对公众的声音关注太少。在高度重视演说的语境中,例如美国的非洲裔教堂中,钦定版圣经依然是最受尊敬的首选本,尽管其中有许多古语。这使公开演讲的人,例如马丁·路德·金,往往选择这个极具特色的译本。在迪布瓦(W.E.B. DuBois)的华丽篇章中,钦定版圣经以其相同的口语权威性和预言的力量,几乎对每一页都施加了影响:

我同莎士比亚坐在一起,他并没有退缩。在金碧辉煌的大厅里,笑语晏晏的男士和热情友好的女士四处走动,我跨越了种族界限而同巴尔扎克和大仲马挽着臂。在夜的洞穴外,一边是地面的巨大羽翼,一边是缀满星辰的花窗,我唤来亚里士多德和马克·奥里利乌斯(罗马皇帝兼斯多葛派哲学家),他们都彬彬有礼,既没有轻蔑的态度,也没有一副恩赐的模样。于是,我与真理结合,居住在它的帷幔之上。啊,英勇的美国,这就是你吝啬赐予我们的生活么?这就是你长久以来试图将之变为水深火热的生活么?你是如此惧怕我们站在高高的毗斯迦山顶——一边是非利士人,一边是亚玛力人——窥见我们的应许之地么?^②

① “被用以大声朗诵”:詹姆斯王圣经的标点符号齐全,意在指导公众阅读。参见 F.F. Bruce, *The English Bible: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English Versions to the New English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108-110.

② W.E.B. Dubois,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1903; repr.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2003), 81.

人们之所以能在非洲裔美国人的政治演说、公众讲演和布道中“听出”詹姆斯王版圣经，是因为它能将人们带回圣经表达的古代生活中去。在那里诗人同先知合二为一，是同一位探求者，这是其后继的译本所无法企及的。它依然是话语的权威。这是一部能被听到的圣经，而不仅仅是只能观看的圣经：“以色列啊，你要听！”其中的话语给人以真实的感觉：“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存活！”（赛55:3）——此乃对召唤的回应。“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啊，要听耶和华的话！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啊，要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赛1:10）“远方的众人哪，当侧耳而听！”（赛8:9）“领受他口中的言语！”（耶9:20）“所以，你们这些褻慢的人，要听耶和华的话！”（赛28:14）“你们当侧耳听我的声音，留心听我的言语！”（赛28:23）

这就是走向诗歌、走向内心的音乐、清晰的措辞、带有修辞色彩的重复、平行以及强调的力量。再没有什么比这种翻译听起来更像是上帝的声音了。对于希腊的圣经学者来说，这种观点十分愚蠢，但是对于英语作家来说，钦定版圣经的翻译是对希伯来语音乐性的回响。这种延绵不绝的回响听起来依旧甜美，可以说钦定版圣经的措辞是圣经智慧的真实回音。如果你愿意，试想一下，这些《以赛亚书》中的篇章由马丁·路德·金来大声朗读，或者由当年亨德尔蒙下最好的合唱团来美妙地歌唱，你肯定会重新体验到钦定版圣经那无与伦比的艺术美，深刻理解它何以迄今依旧深得作家的喜爱：

你们的神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宣告说，他征战的日子已经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为自己的一切罪，已从耶和华手中加倍受罚。”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当预备耶和华的路，在沙漠地

修平我们神的道。一切山凹都要填平,大小山冈都要削平。

“高高低低的要改为平坦,崎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因为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

有人声说:“你喊叫吧!”有一个说:“我喊叫什么呢?”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華的气吹在其上;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唯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

报好信息给锡安的啊,你要登高山;报好信息给耶路撒冷的啊,你要极力扬声,扬声不要惧怕。对犹太的城邑说:“看哪,你们的神!”^①

这,尽管其极盛时期已经褪去,依然是令人心灵震撼的译文。

陈伟娜 译

(责任编辑 梁 工)

作者谢大卫,美国贝勒大学教授,资深圣经文学研究者(详见本辑专文)。译者陈伟娜,河南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近期论文有《主题变奏:宗教禁忌与世俗之爱的冲突》。

① 译者注:原文引自詹姆斯王钦定版圣经。



谢大卫(David Lyle Jeffrey)

谢大卫教授是当代西方知名度很高的圣经文学研究者、中世纪研究和文学跨学科研究领域的重要学者、基督教思想家。他出生并成长于加拿大的一个农场,由于种种机缘在美国接受了高等教育(1965年在惠顿神学院获得文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伍德罗·威尔逊奖学金和加拿大参议会的博士奖学金,于1968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是家族中第一个步入学术殿堂的人。目前工作并居住在美国。

多年来谢大卫教授在教育领域始终孜孜不倦地工作,在多所大学任教或任客座教授,是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1995)、渥太华

大学英国文学名誉教授(1995)、北京大学客座教授(1996)、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名誉教授(2006),美国贝勒大学文学及人文学科杰出教授(2000),并于2001—2003年担任该校高级副教务长,于2003—2005年任教务长。曾任维多利亚大学和渥太华大学英文系主任,此外还在英国罗切斯特大学、赫尔大学执教,是加拿大维真神学院和圣母大学访问学者。在各大学演讲超过150场,足迹遍布世界各地,包括美国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康奈尔大学、伯克利大学、华盛顿大学、田纳西大学、波士顿学院、圣安德鲁大学,英国牛津大学、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以色列巴依兰大学,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多伦多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中国台湾东海大学等。

谢大卫教授撰写和主编了十余部著作,包括在宗教与文化跨学科研究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英语文学中的圣经传统词典》(*A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radition in English Literature*, 1992),该书正在译成中文译本,即将面世。另有《早期英语抒情诗与圣芳济各精神》(*The Early English Lyric and Franciscan Spirituality*, 1975)、《认同与凸显:洞悉中世纪思想》(*By Things Seen: Reference and Recognition in Medieval Thought*, 1979)、《乔叟与圣经传统》(*Chaucer and Scriptural Tradition*, 1984)、《卫斯理时代的英语语言气质》(*English Spirituality in the Age of Wesley*, 1987, 1994, 2000)、《爱的律法:威克利夫时代的英语之灵》(*The Law of Love: English Spirituality in the Age of Wyclif*, 1988, 2001)、《圣书的子民:基督教的特质和文本传统》(*People of the Book: Christian Identity and Literary Culture*, 1996)等。其中《圣书的子民》已由李毅译成中文,于200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0年同布赖恩J. 利维(Brian J. Levy)共同编写了译自中世纪法语的评注版《盎格鲁—诺曼语抒情诗集》(*The Anglo-Norman Lyric*, 最新版发行于2006年),1999年同多米尼克·曼格尼洛(Dominic

Manganiello)共同编著了《未来大学断想》(*Rethinking the Future of the University*)。2003年出版探讨圣经文学及其批评传统的文学文化理论论文集《阐释者的殿堂:解读圣经,解读文化》(*Houses of the Interpreter: Reading Scripture, Reading Culture*),2006年出版《威廉·库伯:诗歌与散文选编》(*William Cowper: Selected Poetry and Prose*)。2007年与C. 斯蒂芬合编《圣经与大学》(*The Bible and the University*)。

此外,谢大卫教授还参与著述其他著作或丛书中的50多个章节,并在西方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大部分登载于研究中世纪和近代文学、现代文学、加拿大文学、圣经批评和文学理论方面的期刊上;并在中国学术期刊《国外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基督教文化学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发表论文。在漫长的学术生涯中,谢大卫教授对研究作家的文本特别感兴趣,尤其是文化文本在作家虚构作品时所发挥的基础性作用,及其在互文性语境中为作家更好地阅读而发生的准备作用。作为圣经文学和世俗文学的研究者,40年来他始终致力于考察西方文学家(包括虔诚信教者和非宗教信仰者)从圣经中汲取力量与权威性时所采用的不同策略。

谢大卫教授的研究得到学术界的诸多肯定。他三次获得基督教与文学协会(CCL)的年度图书奖(1975,1992,1996),并于2003年获得现代语言协会(MLA)授予的终身成就奖。他当前的研究课题包括《剑桥文学批评史》中有关圣经阐释与文学理论关系的章节,有关奥古斯丁美学意识的专著,有关14世纪宗教作家理查德·罗利(Richard Rolle)的评论集,以及基于历史学观点对《路加福音》所作的神学评论。

编译 陈伟娜

(责任编辑 梁 工)